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5-29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5-29号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鸿路钢构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鸿路钢构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鸿路钢构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鸿路钢构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鸿路钢构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鸿路钢构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乔如林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冠群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66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1,145,90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0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17,999,989.02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97,999,989.02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082,597.7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7,917,391.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12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5,420.09 万元，其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3,707.93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8.4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5,420.0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8.47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3,528.3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另有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58.26 万元尚未支付）。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等四家银行设立四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	20000192353310300000528	285,117,564.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	34050146380809000158	132,523,048.5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20100166661000	117,547,100.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1302010238000000145	96,069.37	
合计		535,283,783.5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5-106号）。截至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56,508,967.47元。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5,650.90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5,650.90万元已全部置换。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12月11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23,707.93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除偿还银行贷款33,500.00万元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其他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中尚有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58.26 万元未支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791.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12.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12.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	否	39,000.00	39,000.00	5,159.20	5,159.20	13.23	2017年12月	[注 3]	[注 3]	否
2. 高端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	否	26,000.00	26,000.00	2,934.99	2,934.99	11.29	2017年12月	[注 3]	[注 3]	否
3. 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	否	20,300.00	20,291.74[注 2]	117.97	117.97	0.58	2017年12月	[注 3]	[注 3]	否
4.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3,500.00	33,500.00	33,500.00	33,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8,800.00	118,800.00	41,712.16	41,712.16	35.11				
合计		118,800.00	118,800.00	41,712.16	41,712.16	35.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3]：项目尚未投产，资金投入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 53,528.38 万元, 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18,791.74 万元, 承诺投资金额为 118,8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较承诺投资金额短缺 8.26 万元, 故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由 20,300.00 万元变更为 20,291.74 万元, 短缺部分 8.26 万元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补足。